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 潜逃23年后被抓

青浦检察院快速启动涉老检察办案机制,落实高质效涉老检察履职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黄若媛

23年前,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男子从某某匆忙逃逸,从此改名换姓。潜逃23年后,从某某最终被抓获。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从某某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

本报讯 2000年,从某某从老家来到上海务工,在一家砖厂干活,他在老家时会开拖拉机,便无知地认为“开车都差不多”,在跟着老师傅们学了几天驾驶后,就在无证的情况下开始驾驶大货车拉货了。

2000年5月9日7时许,从某某驾驶一辆大货车送货,他忽略了非机动车道的情况,撞倒了前方正骑着自行车同向行驶的一位大爷,导致大爷当场死亡。从某某惊慌失措,竟选择匆忙逃离现场,从此“人间蒸发”,长达23年杳无音讯。

公安机关很快根据肇事车辆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从某某,然而从某某更改了身份信息,且居无定所、隐匿身份。受限于当时条件,警方未能将从某某抓捕归案。2023年,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公安机关开展积案清理,侦查人员对该案进行梳理,通过技术手段发现从某某与23年前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在逃的交通肇事者信息很吻合,于是同步开展调查,确认身份后将其传唤到案。

青浦检察院知悉这一情况后,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最

终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笔录、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现场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证据互相印证证实,犯罪嫌疑人从某某无证驾驶套牌车辆撞倒并碾压骑自行车的被害人,致其死亡后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且该案件未过追诉时效。从某某对此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谈起自己23年来的逃亡生活,从某某说的最多的就是“巨大的压力和深深的忏悔”。多年来,从某某通过使用他人的身份证等方式逃避侦查,一直东躲西藏,更改了姓名,不停更换住所,也不敢和别人过多接触,辗转浙江、江苏、安徽多省。

案发时间超过20年、老年被害人当场死亡,“青夕”涉老检察办案团队的承办检察官意识到,这是一桩特殊的涉老刑事犯罪案件。为深化老年人群体权益保障,检察官快速启动涉老检察办案机制,落实高质效涉老检察履职。最终,依法作出起诉决定,将流亡逃窜二十余年的犯罪嫌疑人送上被告人席。“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主持正义!”被害人家属表示。

假冒警察还主动参与纠纷调解

无业男招摇撞骗被抓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泽昭

本报讯 一个无业男子靠编故事来实现自己的“警察梦”,还通过虚假的身份博取他人信任骗取不义之财。近日,宝山警方在“砺剑2024”系列专项行动中抓获一名涉嫌招摇撞骗罪的犯罪嫌疑人。

近期,宝山公安分局罗店派出所接到辖区商户反映,有一自称是辖区民警的男子经常在深夜出入酒吧、饭店等地,一边消费娱乐一边检查工作,有时甚至还会主动帮助群众调解纠纷。然而,由于大家从来没有见过这名“民警”身穿全套警服,不免心生疑惑,便向派出所反映,核实其身份。

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刻围绕相关路段的商户开展走访摸排,并结合社会公共视频锁定了该男子身份,经核实,该男子李某并非警察。5月6日晚,巡逻

民警将驾车再次途经某酒吧的李某截停,民警在李某的车上找到了强光手电、喊话器、反光背心、警戒带等装备和一张伪造的人民警官证。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对自己虚构警察人设实施招摇撞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查,李某一直没有固定工作,企图通过虚构人民警察的身份提高社会地位。他通过购买各类道具或保安装备,主动参与纠纷调解等“警务工作”,持续打造自己虚构的人物形象。李某甚至在虚构身份的基础上,通过编造自身婚姻不幸的故事来博取同情,以打离婚诉讼官司为由,骗得张女士约4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下一步,警方将持续追踪李某网购警用装备的渠道,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打击。

竹园内竹笋一夜间不翼而飞

4人盗窃竹笋500余斤被警方抓获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又到竹笋热销时节,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农村地区的竹园,妄图不劳而获。近期,青浦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竹笋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近日,青浦公安分局练塘派出所接联农村村民俞某报案称,其种植于四联路竹园内的竹笋一夜之间不翼而飞。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验。通过调阅案发地周边的公共视频画面,发现4名陌生人多次趁着夜色掩护偷偷来到俞某家竹园附近,不久后又背着装满东西的蛇皮袋离开,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综合研判分析,民警迅速锁定了

可疑人员的身份,通过守候伏击,在联农村四联横山塘等地将马某、周某等4人抓获,现场查获竹笋180余斤。

经查,马某交代,3月中旬其与朋友闲聊时得知练塘地区有大量竹园,恰逢竹笋繁茂生长的季节,为满足口腹之欲,3月底至今,马某伙同朋友周某等4人,多次组团驾车前往练塘镇四联路,偷偷潜入多处小竹林,快速掰断竹笋装入蛇皮袋。截至被抓,共查证4人作案5起,盗窃竹笋500余斤,涉案金额超20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周某等4人因涉嫌盗窃罪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前公司财务擅改消费卡余额

离职后妄图索要退款获利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其

本报讯 原本属于公司员工的内部福利,竟然变成员工妄图窃取的利益……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抓获监守自盗的犯罪嫌疑人沈某。

日前,某美容公司经理王先生至徐汇公安分局漕河泾派出所报案,称公司离职财务沈某所使用的美容消费卡余额可疑,卡内金额远大于其他员工,且多次在实体门店尝试退款,怀疑其可能侵占了公司钱款。

接报后,民警根据王先生提供的线索,调取了公司消费卡的充值记录,发现沈某在职2个月的时间内,公司每月会向消费卡内充值500元作为内部福

利,但除了1000元以外,沈某的消费卡在某天凌晨出现了1万元的充值记录。经过走访实体门店,问询店员后,民警确认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立即将其抓获归案。

到案后,沈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他在工作期间发现财务管理员账号可以修改消费卡余额,便心生贪念,因为之前和公司存在矛盾,便想到辞职后拿着消费卡去实体店退款获利。甚至在店员发现其消费卡余额可疑,拒绝退款的情况下,沈某还多次向工商部门恶意投诉,企图让店员退款。

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禁渔期快结束 为了“抢跑”竟然电捕鱼

两男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两名男子在禁渔期铤而走险,为赚钱违法捕捞水产品。近日,奉贤公安分局光明派出所抓获了这2名涉嫌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

5月15日凌晨,光明派出所收到线索,有人在浦星公路金大公路附近河道疑似实施电捕鱼。民警第一时间赶往上述地址进行搜寻,最终,在浦星公路金大公路南300米处发现可疑车辆,并将正在实施电捕鱼的沈某、万某二人抓获,缴获渔获60余公斤。

据嫌疑人交代,两人无业在家,想靠捕鱼赚钱,于是购买制作电捕鱼的设备,用塑料、马达、螺旋桨自制了两艘

船只。两人合计,禁渔期要结束了,要趁别人还没动手前先捕为快。5月15日凌晨,两人出发前往浦星公路李家路西边的东中心河边,使用电瓶、逆变器组装的装置进行电捕鱼。在他们二人收网准备前往市场售卖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沈某、万某二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电捕鱼是一种毁灭性的、极具危险性的捕鱼方法,对捕捞者本身也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希望广大群众遵纪守法,杜绝电捕鱼,保护好生态环境,切莫存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